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市场，证券代码：00030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丝绸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少于6,000万

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丝绸集团决定设立新公司，搭建本地大宗纺织O2O移动互联网电商采购平台，并同时承诺：大宗纺织O2O移动互联网电商采购平台的搭建以及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移至新平台，上述事项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届时，如果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新公司的100%股权出售给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丝绸集团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开展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工作。截止2015年7月16日收盘，丝绸集团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资金1,761万元，成交均价5.87元/股。未来，丝绸集团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并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正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15%，详细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